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暨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 302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授权委托 1 人（监事会主席李雪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参会，委托监事贾新军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表决）。会议由监事贾新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- （二）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；
- （三）关于对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人员计提辞退福利费用的议案；
- （四）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以上议案中第四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